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24/F, Hong Kong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社会保障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	3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金力永磁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有限	指	金力永磁前身，系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成立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瑞德创投	指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风投控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矿业	指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赣州稀土	指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虔石、新疆虔昌	指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更名为新疆虔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	指	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
劲力磁材	指	赣州劲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力粘结磁	指	江西金力粘结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力宁波投资	指	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力宁波科技	指	金力永磁（宁波）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铜磁材	指	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协鑫超能	指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金力宁波投资参股公司
金力香港	指	金力稀土永磁（香港）有限公司（JL MAG RARE-EARTH (HONGKONG) CO.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力欧洲	指	金力永磁欧洲公司（JL MAG Rare-Earth Co. Europe B.V.），金力香港控股子公司
金力日本	指	JL MAG RARE-EARTH JAPAN 株式会社，金力香港全资子公司
金力美国	指	JL MAG RARE-EARTH (U. S. A.) INC.，金力香港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即不超过 4,134.2418 万

次非公开发行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71,800.00 万元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指	根据《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规定，以速凝甩带法制成，内禀矫顽力(Hc _j , kOe)和最大磁能积((BH) _{max} , MGOe)之和大于 60，用于制作中、小、微型特殊用途的永磁电机、传感器、磁共振仪、高级音像设备等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永磁材料行业将满足上述条件的产品定义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3C	指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三者的统称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的所有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合法程序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董事会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金力永磁有限的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力永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64,722,288.36 元中的 150,000,000 元作为全体发起人对股份公司投入的股本，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 114,722,288.3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清算的情形。发行人合法存续至今，未发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79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4,160万股新股，发行人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金力永磁”，股票代码“30074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快师报字[2020]第ZC10061号）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57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800.00 万元（含 7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2)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金力永磁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03110000115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08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金力永磁有限）的出资文件及历次增资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各出资人的出资已全部缴付；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以及专利、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选举产生或聘用。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构成，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了纳税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税务机关开立的证明，发行人独立纳税申报并履行了纳税义务。

4、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

情形；不存在将货币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以无偿或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方式交由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金力永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金力永磁有限股东瑞德创投、金风投控、赣州稀土、新疆虔石，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注册并有合法住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最低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主体资格、出资比例已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通过瑞德创投控制公司 36.58%的股份，通过新疆虔昌间接持有公司 5.56%的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三人系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蔡报贵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三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决定性影响。根据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金力永磁发行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即瑞德创投所持金力永磁股份限售期满）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报贵先生、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德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151,21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58%，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累计被质押共计 5,359,999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54%，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0%）。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形外，瑞德创投所持的发行人其他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存在上述质押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8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79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0 万股新股。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金力永磁”，股票代码“30074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70 号），发行人已公开发行 4,160 万股新股，且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1,342.4188 万股。

（三）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3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3,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金力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3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23 号），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29,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全

部到位。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金力永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始日为2020年5月7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债券持有人合计转股436股，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13,424,624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现有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就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审批或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大陆以外所控制企业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所控制的企业共4家：金力香港、金力欧洲、金力日本、金力美国。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所控制的4家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3、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83,388,913.26元、1,282,002,533.72元、1,630,116,617.20元、390,779,213.01元，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82%、99.43%、96.07%、94.59%。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生产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瑞德创投，持有公司 36.58%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通过瑞德创投控制公司的 36.58% 股份，通过新疆虔昌间接持有公司的 5.56% 股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2.96% 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新疆虔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公司 7.26%的股权
3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6.53%的股权

3、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陈述与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控制的企业：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金力宁波投资、金力宁波科技、金力香港、金力欧洲、金力日本及金力美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劲力磁材 100%的股权、持有金力粘结磁 80%的股权、持有金力宁波投资 100%的股权、持有金力宁波科技 100%的股权，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金力宁波投资、金力宁波科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聘请了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对金力香港进行尽职调查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陈述与确认并经核查，金力香港是按照香港法律依法组织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时并未有任何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登记而未被解除的按揭或押记；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没有任何对该公司作为被告而发出的令状记录。除以上诉讼查册结果外，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对该公司进行的公司查册亦没有显示该公司有不守法的情况或有行政失当而被处分。根据对该公司进行的清盘查册，没有透露任何对该公司的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金力香港 100%的权益。

发行人聘请了 Heussen 有限公司的 Stan Ph. Robbers 律师和 Martijn B. Koot 律师对金力欧洲进行尽职调查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JLMAG Rare-earth Co (Europe) B. V. (金力永磁欧洲公司) /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欧洲法律意见书》”）。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陈述与确认并经核查，金力欧洲是根据荷兰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金力欧洲具有拥有任何财产和资产所需的一切必要企业权力，可在公司章程第 3 条中所列示的公司目标范围内开展活动；公司章程有效，不违反任何荷兰法律；公司的已发行股本总计 100 欧元，由 100 股每股股值 1 欧元的普通股组成，且公司已发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i）均已有效发行、完全缴足，且不存在任何加缴内容，且（ii）不存在任何附属条件，包括留置、质押、抵押、索

赔及任何其他担保权益；JLMAG Rare-earth (Hong Kong) Co, Ltd（金力永磁香港公司）是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股股值为 1 欧元的 85 股普通股的所有权注册持有人，且 HEST 有限公司是公司已发行资本中股值为 1 欧元的 15 股普通股的注册法定持有人；可以判断不存在有公司作为一方，或据此可能导致公司资产遭受重组、清盘、解散、清算、接管等任何未决或有威胁性的行政诉讼、监管或政府诉讼、仲裁、法律声明、税务问询或调查，亦不存在与荷兰法律下债权人权利的实施相关或对其有影响的类似诉讼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持有金力欧洲 85% 的权益。

发行人聘请了虎门中央法律事务所对金力日本进行尽职调查并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JL MAG RARE-EARTH JAPAN 株式会社相关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日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陈述与确认并经核查，金力日本是基于日本公司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株式会社；不存在给金力日本的业务或财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合规行为、诉讼、调解、仲裁或纷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持有金力日本 100% 的权益。

发行人聘请了 MagStone Law, LLP（牧诚律师事务所）对金力美国进行尽职调查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法律意见书》”）。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陈述与确认并经核查，金力美国是基于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针对公司且尚未完结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公司并未遭受合理预计将对其资产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针对公司（i）而依据《美国破产法典》第 11 章申请的救济令；（ii）而启动的解散程序；或（iii）而宣告的清算程序；公司的任何资产或财产上均不存在业经记录的留置权；不存在由于税务问题而针对公司的判决留置权或税务留置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持有金力美国 100% 的权益。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德创投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之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之外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1) 境内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2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蔡报贵控制的公司
3	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公司
4	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公司
5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公司
6	中瑞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公司
7	深圳市长长玖玖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公司
8	深圳中瑞瑞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9	中瑞盟灏（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0	深圳市瑞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1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12	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13	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14	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15	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16	长沙鼎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17	南昌一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18	赣州景泰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19	赣州博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20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21	赣州博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2	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3	新余博迅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4	吉安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5	赣州江钨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6	赣州客家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7	长沙博迅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 境外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A-TECH GROUP (HONGKONG) CO., LTD. (力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蔡报贵控制的公司
2	RACHEE (HONGKONG) Limited (瑞成(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公司
3	China Rare Earth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国稀土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公司
4	China Permanent Magnet New Energy Group Ltd.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5、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法人以外的法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法人任职	备注
1	蔡报贵	董事长、总经理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持股 15%的企业
2	曹志刚	副董事长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裁	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金风投控之控股股东
3			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4			天通(香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副董事长曹志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谢志宏	董事	稀土矿业	董事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的企业
6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的企业
7			万安江钨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9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10			江西离子型稀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11			赣州中蓝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12			中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13			江西中车生一伦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法人任职	备注
14			江西稀土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的企业
15	胡志滨	董事	中广美意文化传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前海富海融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的企业
17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前海草本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的企业
20			中瑞润和（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21			恒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的企业
22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江铜磁材
	鹿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		
23	朱庆莲	监事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朱庆莲任其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朱庆莲任其董事的企业
25			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朱庆莲任其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朱庆莲任其董事的企业
27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监事朱庆莲任其副总经理的企业
28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朱庆莲任其董事的企业
29	栗山	监事	宁波双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栗山任其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法人任职	备注
30			上海矽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栗山任其董事的企业
31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栗山任其董事的企业
32	尤建新	独立董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任其董事的企业

6、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法人以外，发行人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为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金风投控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金风科技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3)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执行董事为蔡报贵、监事为胡志滨、经理为李忻农，除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外，瑞德创投无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视同为发行人关联人的关联方

(1)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李丹兵原系发行人监事，2020年5月7日，公司收到监事李丹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有关规定，李丹兵先生自2020年5月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法人任职	备注
1	胡志滨	董事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9年11月22日注销
2	李忻农	董事	北京恒玖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2月18日转让
3			三江新能源先进技术及应用(赣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2019年8月21日注销
4	谢志宏	董事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谢志宏曾经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1月14日不再担任
5	曹志刚	副董事长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副董事长曹志刚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12月2日不再担任
6			宁波天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副董事长曹志刚曾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2020年3月6日不再担任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法人任职	备注
7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副董事长曹志刚曾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0年2月28日不再担任
8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副董事长曹志刚曾经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1月22日不再担任
9			北京金风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副董事长曹志刚曾经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12月31日不再担任
10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副董事长曹志刚曾经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1月22日不再担任

(3) 广州中值传媒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中值传媒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2011年6月3日于广州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6025139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宗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持有广州中值传媒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5%的出资份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广州中值传媒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嘉兴圣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圣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2014年4月22日于嘉兴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097911889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疆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金风投控持有其75%的出资份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圣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系 2012 年 4 月 6 日于天津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92925030K），法定代表人为刁隽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持有其 20%的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金风中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风中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 2016 年 7 月 19 日于北京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73UM45），法定代表人为肖治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滨通过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30%的股权，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金风投控通过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5%的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金风中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金风中瑞（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风中瑞（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 2017 年 5 月 10 日于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CX98M），法定代表人为肖治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滨间接持有金风中瑞（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的出资份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金风中瑞（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6 年 2 月 25 日于上海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0MM8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朱庆莲持有其 29%的出资份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中瑞卓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瑞卓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于宁波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EXXW8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瑞润和（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滨间接持有中瑞卓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20%的出资份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中瑞卓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天津新柏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新柏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5 年 12 月 25 日于天津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83881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滨直接持有天津新柏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95%的出资份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新柏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1）上海尚顾顾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顾顾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8 年 1 月 23 日于上海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G4W8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粟山持有上海尚顾顾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15%的出资份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尚顾顾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租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以及因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向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及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经核查，关联租赁定价公允，关联采购、销售价格根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公

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规范，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金力永磁是由金力永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金力永磁有限的资产全部由金力永磁承

继。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主要拥有 4 家控制的企业、2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主要拥有 4 家控制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控制的企业、参股公司、分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25 项不动产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上述土地及房屋持有有效的权属证明，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该等土地及房屋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三）知识产权

1、商标专用权

（1）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0 项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注册取得，已核准注册并取得权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及其权利证书未发现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系该等商标专用权的合法持有者及使用者。

（2）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专用权。

2、专利权

（1）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34 项专利权（其中 3 项已经取得授权通知尚未取得权利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专利权系自行申请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持有者及使用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4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四) 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依据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批文、许可或证书。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六)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注册、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七) 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制的企业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行使所有权及/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 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制的企业因生产经营之需要承租 6 处物业，其中发行人位于北京与上海的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经核查，该等租赁物业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有权将该等物业予以出租；承租方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目前在有效履行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详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控制的企业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且金额较大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股权质押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亦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与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之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增资扩股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收购资产

1、重大收购资产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重大收购资产行为。

2、其他重要收购资产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新设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设立企业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四）出售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出售资产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过必要的批准和备案，章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经历过四次修改，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修订已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合法有效，且修订后的章程均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现行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二百三十条，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加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

（四）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34 次董事会会议、25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6 名（其中 3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 8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程序及人数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及职权范围；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制的企业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二）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管理部门处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质量技术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上述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安全生产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已按规定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已为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61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79号）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41,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41,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224,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28,301,886.7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5,922,113.22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分别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50,0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开立的账户及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5,922,113.22元汇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的账户。另扣除发行费用10,218,596.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703,51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70号《验资报告》。

(2)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61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3号）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3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人民币43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6,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429,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23号《验资报告》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均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61号），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律师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直接或间接引用进行了详细对照。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适当。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倪小燕

倪小燕

王迪

王 迪

2020年 7月16日